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无

人机自动机场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盐城数政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3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无人机自动机场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92-XSYG-G2026-0004

甲方: (买方) 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 (卖方) 盐城数政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无人机自动机场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无人机自动机场服务采购项目

1.2 履行时间(期限): 壹年, 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期满后, 如采购人对采购内容服务效果满意,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最多续签二次)。

1.3 本次合同签订服务期为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到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1.4 履行地点: 江苏盐城;

1.5 履行方式: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6 标的详细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壹佰零壹万伍仟圆(1015000 元)人民币, 其中增值税 57452.83 元(税率为 6%)。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服务承诺

6.1 设备部署承诺

6.1.1 乙方承诺中标十日内, 于盐南高新区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完成八套专用无人机及配套机库的建设、部署与调试, 确保所有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硬件系统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包括无人机、机场的尺寸、重量、飞行性能、防护等级、充电时间等核心指标）。

6.1.2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均为全新且首次使用，无旧设备、二手设备或翻新设备，甲方有权定期对设备情况进行查验，若经查实设备不符合本款约定要求，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6.2 设备运维服务承诺

6.2.1 乙方承诺中标后立即组建本地化运维服务团队，在盐南高新区境内甲方指定地点提供5人驻场服务人员，运维服务人员全程坚守岗位，确保及时响应甲方的各项服务需求，运维服务周期覆盖本项目全流程。

6.2.2 乙方派驻的运维服务人员资质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至少1人具备民航局的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ASFC的《遥控模型航空器（无人机）飞行员执照》；至少1人具备AOPA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ALPA的《民用无人机操作员应用合格证》或CATA的《UTC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507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5%，乙方提供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8.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30%。

9.1.2 尾款 支付时间：项目完成、发票齐全、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乙方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3 维修响应要求：一般故障情况下，在 7:00-22:00 时间段内，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对设备故障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紧急故障情况下，在 7:00-22:00 时间段内，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

12.4 维修时效与扣款机制：在项目服务期内，单次设备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维修时间每超过 24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即视作发生一次维修事故，直至设备完全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为止，每次维修事故对乙方扣款人民币 2000 元。如因硬件损坏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修复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原因，并立即提供性能不低于原设备配件的备用品予以更换，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十三、数据安全与保密

13.1 产权归属：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飞行航线、轨迹、视频图像、实景建模、AI 预警记录、警情处理记录等各类业务数据及衍生数据，其所有权、使用权及控制权绝对归属甲方。

13.2 保密义务与限制：未经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及其派驻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拷贝、截屏、外部传输、云端备份或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及非商业用途。乙方提供的系统平台及硬件设备，不得预留任何未经甲方允许的数据后门，严禁向外部网络私自发送数据。

13.3 数据移交与销毁：合同服务期满或因故终止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所有数据的移交，并在甲方监督下，对乙方接触过的相关存储介质进行彻底的数据覆写与物理销毁，确保无数据泄露风险。

13.4 违约惩罚：乙方若违反本条数据安全与保密约定，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暂扣所有未结款项及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周建华  
许惟红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盐城博盛科技园售楼  
徐双

签订日期：

2016年 3 月 20 日